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50 号文同意注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927.6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2.69 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172,302,59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72,326,590.53 元，募集资金净额 1,999,976,001.47 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2]00067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3,968.94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8,622.78 万元，收到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548.99 万元，理财产品收益 1,088.05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03,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6,205.75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徐汇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正常履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

次性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455983337282	12,082.95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450783649068	4,212,448.21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433884222472	41,013.58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454684213048	0.00
交通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	310066179013005938420	1,043,719.29
中信银行上海市虹桥支行	8110201013801502001	591,606.26
中信银行上海市虹桥支行	8110201014501502008	271,193.74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	1001262119204694340	227,195.80
上海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03005039982	11,618,686.49
嘉兴银行科技支行	8010800366666	244,039,508.96
<b>合计</b>	<b>—</b>	<b>262,057,455.28</b>

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理财收益、银行手续费、闲置资金理财等原因累计形成的金额。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在宁波银行上海闸北支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70220122000152023，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 三、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10,668.09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大华核字[2023]000180 号”鉴证报告核验。2023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668.0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3,542,383.17 元。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7,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03,000 万元，2023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1,088.0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

存放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28733】	4,900.00	2023-3-1	2023-9-3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28734】	5,100.00	2023-3-1	2023-9-4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28733】	1,100.00	2023-3-1	2023-9-3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28734】	900.00	2023-3-1	2023-9-4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28733】	3,900.00	2023-3-1	2023-9-3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28734】	4,100.00	2023-3-1	2023-9-4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32591】	7,600.00	2023-4-14	2023-10-16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32590】	7,400.00	2023-4-14	2023-10-15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2 天（挂钩汇率看跌）（2699232207）	7,000.00	2023-4-17	2023-10-16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7 天（挂钩汇率看涨）	21,000.00	2023-5-10	2023-11-13
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1,000.00	2023-6-20	2023-9-18
宁波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1573	19,000.00	2023-6-21	2023-12-21
合计		103,000.00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4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81%，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

的 3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2,042.25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芯片研发中心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向及实施地点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原计划实施地点	变更后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变更后实施地点	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变更金额说明
1	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363.84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201号	25,234.84	25,234.84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104-02地块	-11,129.00	含原计划投入的场地购置及装修费7,800.00万元和部分设备投入金额3,329.00万元,变更的设备投入金额3,329.00万元为原规划项目第二年以后的计划设备投入金额,拟在新的地点实施
2	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240.95		14,161.59	14,161.59		-8,079.36	含原计划投入的场地购置及装修费5,053.36万元和部分设备投入金额3,026.00万元,变更的设备投入金额3,026.00万元为原规划项目第二年以后的计划设备投入金额,拟在新的地点实施
3	芯片研发中心项目(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492.99		114,501.65	73,743.60		19,208.36	本项目增加了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模,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仍将在新的地点继续实施。合计投入114,501.6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73,743.60万元,包括原研发中心实施金额22,492.99万元、使用其他首发募集项目部分变更投入金额合计19,208.36万元以及超募资金32,042.25万元,其余自筹资金投入40,758.05万元。
4	专用集成电路封装建设项目	28,950.41	浙江省嘉兴市工业园区自有厂房	28,950.41	28,950.41	/	-	不涉及变更
5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	58,400.00	58,400.00	/	13,400.00	13,4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低于30%
6	超募资金	45,442.25	/	/	/	/	-45,442.25	超募资金已变更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流
合计		200,490.44	/	241,248.49	200,490.44	/	-	含孳息收入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9,997.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22.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208.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968.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6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6,363.84	25,234.84	25,234.84	4,143.08	4,236.25	-20,998.59	16.79%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2,240.95	14,161.59	14,161.59	4,817.65	4,938.61	-9,222.98	34.87%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芯片研发中心项目（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492.99	114,501.65	73,743.60	1,318.72	1,450.75	-72,292.85	1.97%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专用集成电路封装建设项目	否	28,950.41	28,950.41	28,950.41	4,943.33	4,943.33	-24,007.08	17.08%	2023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45,000.00	58,400.00	58,400.00	13,400.00	58,4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	<b>155,048.19</b>	<b>241,248.49</b>	<b>200,490.44</b>	<b>28,622.78</b>	<b>73,968.94</b>	<b>-126,521.50</b>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上文“三、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上文“三、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上文“三、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